

陕北民歌音乐会策划执行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西安陕北民歌大舞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相关澄清文件，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基本情况、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陕北民歌音乐会策划执行服务项目

2. 举办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8月5日、6日（两场）

地点：榆林生态运动公园

（时间、地点均为暂定，最终以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为准）

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陕北民歌音乐会圆满结束并清场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二）项目内容

乙方负责提供陕北民歌音乐会方案策划和运行执行团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及执行，执行团队组建及管理，节目编排，灯光、扩声（音响、话筒）、舞美、服装、

道具设计、制作及现场技术支持，音乐、视频制作，交响乐团、民族乐队、合唱队、歌手、舞蹈演员邀请、全程管理与服务（含补助），演员化妆，工作证、节目单设计、制作等内容。详细情况如下：

1. 负责上述内容的策划与执行。
2. 负责执行团队等与音乐会有关的所有运行执行团队的组建、聘用、管理及后勤保障。
3. 负音乐会执行方案的创作、修改直至全面执行。（投标人需围绕 2023 年陕北民歌音乐会全国巡演时的节目进行创作）
4. 负责舞美、灯光、扩声（音响、话筒）、视觉等的设计、制作、搭建，配合排练、彩排直至正式演出及演出后的拆除。（演出所需的舞台及基础舞美、灯光、扩声由甲方协调解决，乙方负责在此基础上的升级改造部分）
5. 负责音乐、视频的制作合成及演唱，直至正式演出完成。
6. 负责道具、服装及造型的设计、修改、制作，配合排练、彩排，直至正式演出及演出后的拆除。
7. 负责舞美设备、灯光设备、音响设备的提供及安装调试、技术服务，配合排练、彩排，直至正式演出及演出后的拆除。（演出所需的基础舞美、灯光、扩声由甲方协调解决，乙方负责在此基础上的升级改造部分）
8. 负责主持词的撰写及现场播报。

9. 负责音乐会所需演员及表演团体（包括但不限于交响乐团、民族乐队、合唱队、歌手、舞蹈演员等）的选择、聘请（含演员及表演团体的演出补助）、全程管理与服务、排练直至正式演出完成。

10. 负责参演演员、主持人的化妆。

11. 负责排练、合练、彩排直至正式演出的全面实施。

12. 负责演出所需工作证、节目单的设计、修改及制作。

13. 负责排练、彩排及正式演出所有剧照的拍摄与制作。

14. 负责正式演出的视频拍摄。

15. 负责演出结束后所有由运行执行团队安装的设备的拆卸及清场。

16. 负责演出所需安保人员的聘用、管理及后勤保障。

17. 负责完成演出项目的报批、审批手续。

18. 负责活动的负责甲方认为与音乐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乙方需提交项目进度计划表，并严格按照此实施。

2. 本项目从策划到实施，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民族、宗教、民俗、环保、安全、消防等相关部门要求。

3. 本项目服务内容、现场设备技术均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安全标准及环保要求。

4.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确保演出现场设备设施安全及演职人员人身安全，并制定相关的安全制

度，配备安全员。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应对活动的组织、策划、运营提出应急预案及安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火灾、事故等。

6. 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彩排、演出期间全程技术人员在岗保障；

7. 严禁乙方将本项目全部或主要服务转包、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委托第三方执行。

二、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内容冲突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全部附件（项目经费预算明细）。
3. 成交通知书。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商务要求、第四章合同模板、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 乙方全套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业绩及人员证明材料。
6. 谈判过程澄清、答疑、补充承诺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书面确认函。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 元）。

2. 价款性质：本价款为一次性固定包干含税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设备、人员、物料、运输、安装、调试、排练、演出、拆除清场、保险、税费、安全保障、应急处置、资料归档等明示及隐含全部费用，包含全部市场价格波动、人工上涨、物料涨价、修改调整等所有风险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补充费用。

3. 价款包含范围：涵盖本合同第一条全部服务内容、人员劳务补助、设备升级改造、服装道具制作、音乐视频创作、演员食宿补助、保险、场地保护、剧照摄像、资料归档、安全预案、第三方责任险、各项税费等全部开支；甲方仅提供基础舞台、基础灯光、基础扩声设备，乙方承担全部升级改造、配套耗材、技术服务费用。（详细经费预算见附件）

四、结算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货币单位：人民币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金额：540000 元；待两场音乐会全部完成后，乙方完成全部设备拆除、场地清场，提交完整验收资料，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金额：810000 元。

4. 乙方每次收款前须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发票须在当期付款期限前 10 日提交甲方，发票项目名称、信息需与合同保持一致。发票不合规、逾期提交的，甲方有权顺

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文艺路支行

开 户 名：西安陕北民歌大舞台有限公司

账 号：691825957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价款。
2. 协调提供基础舞台、基础灯光、基础音响，协调演出场地，提供场地基础水电。
3. 有权全程监督项目筹备、排练、搭建、演出全流程，对方案、节目、舞台、演员、流程提出修改、调整、整改要求，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且不增加费用。
4. 组织项目阶段性检查与最终验收，对不符合标准的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 负责活动整体宣传统筹、票务、观众组织、贵宾接待等工作；协调公安、消防、应急等政府部门。
6. 协助乙方完成演出报备手续，提供项目所需本地文化素材资料。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约定提供全部服务，保证演出质量、安全、进度。
2. 按期提交进度计划、设计方案、人员清单、预算明细、

安全预案等全部项目资料，主动配合甲方审核修改。

3. 承担全部设备、人员、演出安全责任，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第三方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法律责任。

4.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造成损坏照价赔偿。

5. 配合甲方审计、绩效评价、专项检查等工作，完整留存项目全部台账资料。

6. 配合甲方完成活动宣传、媒体对接、直播转播保障，协调现场导演与转播团队。

7. 对项目全部信息、策划创意、内部方案永久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8. 负责完成演出项目的报批、审批手续。

9. 应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 乙方须对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全部资料进行存档。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项目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并提供完整的技术服务资料，不得截留、留存核心素材商用。

11. 制定详尽且可行的人员安全、设备安全、技术安全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活动举办过程中人员、设备的安全责任。所有演职人员、工作人员安全责任和相关保险等均由成交乙方负责，同时要保障甲方提供的演出场地设施设备安全，如有损坏应予赔偿。乙方应对活动期间所发生的任何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包括对现场工作人员、

观众的人身伤害等)向保险公司购买第三者责任险或公众责任险。

1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规定的经费预算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支出,如需调整,必须递交书面说明材料,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否则不予调整。甲方将对经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弄虚作假,克扣资金,投标文件、合同执行不到位等现象,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3. 乙方所有设计、节目、音乐、视频、物料均为原创或拥有完整授权,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要配合甲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要求,接受当地应急、消防、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安全检查和验收。

15.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事前、事中、事后宣传工作。

16.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经甲方确认的项目进度时间表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设备、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如造成演出延期举行或影响演出举办质量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7. 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合法开展本演出项目,并对活动承担相关法

律责任。因甲方需求而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双方进行调整。如甲方坚持要求执行的，乙方有权予以拒绝且不视为违约。

18. 乙方应当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9.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单方面擅自变更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演出方案。

20.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审核确定的工作进度计划表和安全管理制度开展相关工作。

21. 乙方应对其聘用、雇佣的演职人员及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政治审查和思想教育，活动期间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做出或发表危害国家统一、损害国家荣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当地民族风俗习惯的行为或言论。

六、质量保证

1. 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 服务质量须满足甲方需求及相关行业要求。

3. 质量要求：按时、按质、安全、精彩、圆满，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验收标准严格把关。

4. 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七、验收标准与流程

1. 验收依据：国家现行行业规范、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本合同、会议纪要等。

2. 验收组织：两场演出结束、乙方完成场地清场并提交全套归档资料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综合验收。

3. 验收内容：演出完成情况、人员配置达标情况、舞美灯光音响效果、节目编排、音视频物料交付、安全落实、场地清场、资料完整性等。

4. 整改要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到位，整改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扣除尾款、追究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情形及责任

1. 工期延误违约：因乙方筹备、搭建、排练、节目制作等自身原因造成演出延期、彩排延误，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0.05%）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金；逾期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15%；逾期超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赔偿。

2. 服务质量不达标：人员配置、演出阵容、舞美设备、节目效果未达到采购文件硬性要求，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还全部预付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20%违约金。

3. 拒不配合甲方修改：甲方合理提出方案、节目、舞台调整要求，乙方无故拖延、拒绝、加价，视为根本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支付 20%合同总价违约金。

4. 安全、知识产权、舆情违约：发生安全事故、知识产权侵权、违规演出内容、负面舆情，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尾款并追索损失。

5. 资料虚假、转包分包：乙方提交业绩、人员资质虚假，或擅自转包项目，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返还全部款项并支付 20%总价违约金，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二）甲方违约情形及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应付未付金额支付 1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另行赔偿。

（三）通用约定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合理开支由违约方承担。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合同履行中获取的对方商业资料、项目创意、内部方案、预算、人员信息、未公开演出内容等保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合同终止、解除、无效均不免除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违规泄露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全额赔偿。

十、知识产权约定

1. 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创作、制作产生的全部成果（策划方案、音乐、视频、节目、剧照、演出录像、舞美设计、图文物料等）全部著作权、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任何项目素材、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商业、评比、宣传用途。

2. 乙方保证演出艺人、主创团队书面授权甲方无偿使用肖像权、姓名权、表演者权，用于本次活动宣传、报道、存档；甲方不得将艺人肖像用于合同外商业用途。

3. 若因乙方素材、音乐、视频、画面产生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全部法律责任、赔偿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地震、洪水、台风、极端暴雨红色预警、战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强制管控政策、核心主演经三甲医院确诊重病无法参演等。

2.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15 日内提交官方证明文件，双方立即协商调整方案。

3. 因不可抗力甲方调整演出时间、规模、取消活动，乙方无条件配合，双方按乙方实际已发生且提供正规发票佐证的工作量结算价款，互不承担违约金；无法协商工作量的，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其违

约责任。

十二、合同变更、中止、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确需调整的，须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手续。

2. 乙方出现重大违约、无法完成演出、严重质量事故、违规侵权、重大负面舆情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完毕自动终止，但乙方保密义务、知识产权责任、质保善后义务长期有效。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榆林市榆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约定

1. 合同生效：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全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联络变更：双方联系人、地址、电话、账户信息变更，须变更当日书面告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有信息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MB2992568R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沙河路榆溪沁苑东侧

联系电话：0912-3525682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966110580003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8月3日

乙方（盖章）：西安陕北民歌大舞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311145215C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体育馆东路9号

联系电话：029-8611790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文艺路支行

银行账号：691825957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8月3日